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總團)實施計畫

輔2-04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計畫**

**壹、依據：**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花蓮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及需求：

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實行以來，本縣積極推動多項活化教學策略，如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適性化教學等，期望教師的教學能「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模式，使學生能積極主動參與學習，進而提升學習成效達到真正的自主學習。而教師的教學內容與期望學生學會的能力與素養需透過評量來理解學生的學習成效以作為教師教學的改善依據。為使教師能命題一份優良試題可作為學生學習的診斷與提升教師教學及教學改善的方向，本學年度將由輔導團協助學校診斷學校月段考的能力，使月段考題能契合新課綱的素養評量的精神以及與會考考題方向趨於一致，有效提升學生的基本學力與會考表現，另透過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來引導學校建立良好的試題命題、考題分析與教學診斷與回饋等機制。

**參、目的：**

一、提升學校定期評量品質，確保命題審題機制落實運作。

二、促進國中小學依課程綱要規劃課程計畫、教學正常化與評量正常化。

三、建構學校試題評量命題、審題機制，提升學校試題評量品質。

四、鼓勵教師社群發展，促進評量試題研發與教學改進，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五、建立各學習領域優良試卷題庫，提供學生、教師與家長參考使用。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立花崗國中

**伍、收件時間及地點**

112年4月24日（星期一）起至112年4月28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將參加評選稿件檔案光碟片及複印稿二份，逕送至花崗國中教務處。

**陸、參與對象與評選項目**

一、本縣各國民中小學1~9年級。

二、評選領域含語文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領域。

**柒、稿件檢核基準**

一、稿件內容將依下列各項內容，分別計分：

1. 學校試題評量命題與審題辦法，與學期命題、審題老師規劃表，命題與審題研討紀錄等。
2. 教師之命題計畫(可含評量內容雙向細目規劃，難度預測等規劃內容)與評量試卷。
3. 評量後之評量結果分析(整體學生通過比率分析，或進一步之試題分析)，結果分析研討紀錄或教師個人之評量結果檢討(可含後續改進作為或補救措施之建議)。

二、應徵作品須為學校任教教師親作或組題，且無著作權問題，如有參考他人試題，請註明出處。

三、參加作品可個人獨作或小組合作，命題與審題教師，同一作品評選獎勵時，最多以4人為限。

四、應徵試題應符合各領域課程綱要所持之基本理念及本評選計畫所訂定之規範。

五、試卷評量領域：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等五大學習科目。

六、評量範圍：以110學年度第一學期評量至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的期中評量試卷皆可。

**捌、優良試題評選作業辦法**

一、送件內容：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內容一式兩份。

(一)**紙本內容**請按下列項次順序排列，並以**長尾夾**裝訂：

1.送件表一(如附件一)。

2.送件表二(如附件二)。

3.各學科試卷與相關資料紙本，如下列各項：

(1)學校試題評量命題與審題辦法、命題與審題研討紀錄。

(2)評量計畫與評量試卷。

①評量試卷或題本**（資料中請勿出現校名及作者姓名）**

②鼓勵自行研發命題，如使用出版社題庫或坊間測驗卷題目修改，請註明出處。

③形式可以領域為主：分別為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社會及自然等學習領域試卷。（社會領域可統整地理、歷史和公民三門學科之試卷，自然領域可統整生物、理化和地科三門學科之試卷）。以學科為主：原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三學科外，另社會領域可分地理、歷史和公民三門學科參賽；自然領域亦可分生物、理化和地科三門學科參賽。

(3)評量後之評量結果分析研討紀錄與教師個人之評量結果檢討建議彙整。

4.參賽作品授權書（須有參賽者簽名）、智慧財產切結書（須有參賽者簽名）(如附件三)。

（二）**電子檔內容**：檔案光碟片上請書寫校名，各評選作品電子檔，請轉為PDF檔。參賽之作品資料建置，請以每一參賽作品製作一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國中（小）○年級○○領域○○老師。除「參賽作品授權書及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三)免附電子檔外，其餘紙本資料電子檔資料夾請依序分別建置：

1.送件表一。

2.送件表二。

3.學校試題評量命題與審題規定。

4.評量規劃會議或研討紀錄。

5.試卷或題本:各領域試卷檔名請以「校名-年級-領域名或學科別」命名。

6.評量結果分析與研討紀錄。

二、評審標準：

(一)學校有命題與審題規定，並進行學期命題、審題老師規劃，領域小組紀錄。

(二)教師規劃試題評量時有命題計畫，針對評量內容或不同能力層次進行雙向細目規劃，難度預測等評量規劃，評量試卷內容安排與命題規劃契合。

(三)評量後，有針對評量結果進行分析(整體學生通過比率分析，或進一步之試題分析)與評量結果研討彙整，作為後續改進作為或補救措施之參考。

三、評選規準參考(如附件四)。

四、成績計算：

(一)每一學科試卷最高20級分。

(二)團體總成績以參與評選學科之總分平均與參與學科件數之比率合併計算團體總分。為鼓勵學校參加，送件學科數超過學校基準件數者將依比率加分，最高加分為30分。  
團體總成績=A+B

A=(送件學科之總分百分位數平均)×80%

B=(學科件數/學校送件基準數)×20%，B小於等於30

例某校應送件2領域，實際送件3件，3件作品總平均百分位數為90分，則團體總分=A+B=90×80%+(3/2)×20%=72+30=102，總分超過90分者評等為特優。

五、學校獎勵基準件數:

(一)國中部分：總班級數 10 班以下學校，2 學科；總班級數11班以上學校，3 學科。

　 (二)國小部分：總班級數 6 班以下學校，1 領域；總班級數7~12 班學校，2 領域；總班級數 13 班以上學校，3 領域。

　六、單一學科作品達優等以上之作品，經作者填具使用授權書後可供本縣教師參考使用。

**玖、獎勵**

一、團體獎：學校總分經評審獲得「特優」者，頒發獎狀1張。校長、教務主任、承辦組長各給予嘉獎1次。

二、個人獎：單一領域作品經評審獲得「特優」者，參與命題與審題教師，給予嘉獎2次並頒發獎狀1張；單一領域作品經評審獲得「優等」者，參與命題與審題教師，給予嘉獎1次並頒發獎狀1張。

三、教師參與本評選活動獲選團體獎或個人獎者，敘獎則採擇優獎勵不得重複。

四、提升試題評量實施成效，為學校行政與教師同儕共同責任，非命題教師一人職責，獲獎名單中除負責整體推動之行政與命題教師外，參與審題教師應確實協助命題教師於評量實施歷程，諸如評量計畫規劃階段與實際命題後之審題作業，評量後之研討等相關作業，與命題教師共同協作，以提升學校試題評量品質，方為實至名歸。

拾、經費概算表:略。

拾壹、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拾貳、承辦本計畫工作人員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敘獎。

拾參、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除本評選計畫外，針對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學與評量辦理情形，本府將另行透過各項訪視、抽卷、審查、到校輔導等方式檢視，以克盡教育主管行政機關課程教學督導責任。

二、各校應積極落實命題與審題機制以提升定期評量品質，確保學生受教品質。

**附件一**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活動**

**送 件 表 一**

|  |  |  |
| --- | --- | --- |
| 組別 | □國中 □國小 | 編號 |
| 學校 |  |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評量範圍 | 學年度 第 學期 定期評量 | |
| 年級別 | 年級 | |
| 評量日期 | 年 月 日 | |

**附件二**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活動**

**送 件 表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國中 □國小 | | | | 編號： | |
| 學校 |  | | | | 本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
| 校長 |  | | | | | |
| 教務主任 |  | | 連絡電話 | |  | |
| 承辦組長(教師) |  | | 連絡電話 | |  | |
| 各試卷命題與審題教師名單 | | | | | | |
|  | 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 | | | | | |
| 國語文 |  |  | |  | |  |
| 英語文 |  |  | |  | |  |
| 數學 |  |  | |  | |  |
| 自然 |  |  | |  | |  |
| 社會 |  |  | |  | |  |

備註：

1.命題與審題教師至多4位，超過4名者不予獎勵。

2.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請於姓名後括號註明，例如：張○豪(命)，黃○恩(審)。

3.表格若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加。

**附件三**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活動**

**「參賽作品授權書****」**

姓 名：

|  |  |
| --- | --- |
| 茲授權花蓮縣政府為宣傳活動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 |
| 備　　註 |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本稿件主要代表人。 |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活動**

**「智慧財產切結書」**

姓 名：

|  |
| --- |
| 本人 參加**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活動**，其參與選拔之作品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參選及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獎狀及相關獎勵，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

**附件四**

**花蓮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優良試題評量實施成果評選規準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核要點 | 總級分 | 說 明 |
| 一 | 學校有命題與審題辦法，進行學期命題、審題老師規劃，落實審題機制留有紀錄。 | 4級分 | 1. 學校訂有命題與審題辦法與相關規劃。  1級分。  2. 各領域落實命題與審題機制，且研討紀錄  能顯示專業研討歷程，例如試題在審題前後之差異、專業考量等。3級分。 |
| 二 | 教師規劃試題評量時有命題計畫，針對評量內容、能力層次、難度預測等評量規劃，且評量試卷內容安排與命題規劃契合。 | 8級分 | 1. 教師能運用雙向細目表或試題內容規劃表  單，進行評量規畫與命題。2級分。  2. 教師能呈現試題預估通過學生比率。1級分。  3. 能考量多元題型，並針對非選題提供評分  規準例舉。2級分。  4. 教師之命題能符合教學目標，且評量內容  與能力層次分配適切。3級分。 |
| 三 | 評量後能進行評量結果分析，針對班級(或全校)學生表現，進行分析研討或教師個人之評量結果彙整，作為後續改進作為或補救措施之參考。 | 8級分 | 1. 評量結果分析，有針對班級(或全校)學生  進行通過比率分析、學生學習狀況分析等  。3級分。  2. 辦理評量後分析研討會留有紀錄，顯示專  業研討歷程。2級分。  3. 有提出後續教學改進作為或補救措施建議  規劃。3級分。 |
| 總計 | 20級分 | |  |